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韶卫函〔2023〕3号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托育机构 备案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号）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韶府办发函〔2021〕51号）精神，促进我市托育机构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托育服务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联系科室：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电话：0751-8618260）。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1月9日

韶关市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试行）

一、设立依据

（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局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25号）；

（三）《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1号）；

（四）《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51号）。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编制、教育、民政或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注册登记，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幼儿园托班等服务的注册登记机构。

（一）经县级编制部门审批和登记的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

（二）经县级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

性质的托育机构

（三）经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利性托育机构；

（四）经县级教育部门审核通过的幼儿园 2-3 岁托班。

三、备案申请材料

（一）注册登记证书

1. 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非营利）的托育机构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 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提供《营业执照》；

4. 举办幼儿园托班的，提供《韶关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备案表》及相关注册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

（二）托育机构场地证明及场地选择

1. 自有产权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如产权人非托育机构法定代表人的，需要提供产权人关于房产作为托育机构场地使用的情况说明）或其他合法使用凭证。

2. 租赁的提供：出租方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或其他合法使用凭证，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租期 3 年以上的租赁协议。

3. 场地选择：托育机构应远离有危害的建筑、设施及污染源，满足抗震、防火、疏散等要求，不得设置在 4 层及 4 层以上、

地下及半地下。

（三）托育机构工作人员相关资格证明

1. 机构负责人提供：大专以上学历证明，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的履历证明，开设托班的幼儿园负责人提供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等有效证明。

2. 保育人员提供：保育员、育婴员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托育照护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幼儿教师资格证等，医护相关、学前教育、幼教、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毕业证书等相关证书，或接受专业培训考核通过的合格证明。

3. 保健人员提供：高中以上学历证明，卫生健康部门认可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或医护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毕业证书等相关证书。

4. 保安人员提供：《保安员证》。

5. 提供餐饮服务的，炊事人员应提供《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6. 健康证明：机构内所有工作人员（炊事人员除外）都需提供《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四）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托育机构依据《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附件 6）完成卫生自评，备案时提供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不再另行提供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出具的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卫生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材料扫描件。

1. 托育机构开展备案相关卫生评价情况说明（附件5）。
2. 托育机构房屋平面布局图（应按照比例，标识托育机构所使用房屋，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
3. 专（兼）职保健员有效身份证件和高中以上学历证件。
4. 室内环境中甲醛、苯及苯系物含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有关规定的检测报告。报告应当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与申请备案日期之间不超过1个月。
5. 除集中式供水外的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报告应当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与申请备案日期之间不超过1个月。
6. 本机构卫生保健制度相关材料。

备案人应当如实提供上述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对备案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五）消防安全合格证明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有关规定，提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

（六）《食品经营许可证》

托育机构自主经营食堂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从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订餐的，提供双方委托供餐协议书以及集体用餐

配送单位的集体用餐配送资质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1. 设立卫生室的(只设立保健室的不做此要求), 提供: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医师的《医师执业证书》;

(3) 护士的《护士执业证书》。

2. 依法应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 应提供房屋安全相关凭证。

四、备案流程

托育机构登记后, 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 向机构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备案。具体流程:

(一) 注册账号, 填写机构基本信息

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托育机构通过 IE9 以上或其他主流浏览器登录: <https://ty.padis.net.cn> 进行访问), 注册账号, 填写机构基本信息(以相关证件上的信息为准)。

(二) 上传备案申请材料

具体内容见本指南第三条。上传的扫描件必须排版规范、清晰可看, 建议以 PDF 格式上传。

(三) 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

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附件 1) 和《备案承诺书》(附件 2), 下载打印并盖章, 作为备案申请材料一并上传。

(四) 备案审核

卫生健康部门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 应当在 5 个工作

日内进行备案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提供备案回执（附件3）和托育机构基本情况告知书（附件4）；材料不全或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说明理由、责令改正并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事项

（一）托育机构举办主体应当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无不良征信记录。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可在“信用中国”查看并下载举办主体的信用报告。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情况，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托育机构实行一证一点管理，地址迁移或设立分支、连锁机构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三）托育机构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登录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卫生健康部门变更备案信息。

（四）托育机构终止服务的，应当妥善安置收托的婴幼儿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向登记机关申办注销登记后，登录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卫生健康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向托育机构提供备案回执后，应及时通知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对托育机构的环境卫生、设施设备、人员配备、卫生保健制度等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勘验，对于不符合《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的，应当及时通知

备案机构，说明理由、责令整改并向社会公开。

（六）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已备案的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并将托育机构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相关部门。

（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咨询电话：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0751-8618280

武江区卫生健康局：0751-8739625

浈江区卫生健康局：0751-8875193

曲江区卫生健康局：0751-6692610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0751-6342631

始兴县卫生健康局：0751-3313003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0751-3869605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0751-5580952

乳源县卫生健康局：0751-5371902

翁源县卫生健康局：0751-6972318

新丰县卫生健康局：0751-2260333

附件：1. 托育机构备案书

2. 备案承诺书

3.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4. 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5. 托育机构开展备案相关卫生评价情况说明
6.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
7. 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参考目录

附件 1

托育机构备案书

_____卫生健康局：

经_____（登记机关名称）批准，_____（托育机构名称）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登记成立，现向你局进行备案。本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机构性质：☐营利性 ☐非营利性

服务范围：☐全日托 ☐半日托 ☐计时托 ☐临时托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 ☐租赁

机构建筑面积：

室内使用面积：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收托规模：_____人

编班类型：☐乳儿班 ☐托小班 ☐托大班 ☐混合编班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备案信息，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托育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服务符合《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和相关标准及规定，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不以托育机构名义从事虐待伤害婴幼儿、不正当关联交易等损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编号：

（机构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我委（局）的《托育机构
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机构性质：

机构负责人姓名：

_____卫生健康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托育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二、应当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等要求。

三、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5

托育机构开展备案相关卫生评价情况说明

_____卫生健康局：

本机构按照《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开展自我评估，评估结果为_____（合格/不合格）。

本机构承诺，符合《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要求，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承诺不属实，或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机构住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环境卫生	1.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采用软质地坪，确保安全。
	2.需要获得冬季日照的婴幼儿生活用房窗洞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面积的 20%。
	3.夏热冬冷、夏热冬暖地区的婴幼儿生活用房不宜朝西；当不可避免时，应采取遮阳措施。
	4.婴幼儿生活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乳儿班和托小班应有安全围栏、地垫。
	5.室内环境中甲醛、苯及苯系物等检测结果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要求。
设施设备	6.设有保健观察室，建筑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至少设有 1 张儿童观察床。保健观察室应与婴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应与婴幼儿活动路线分开。
	7.每班有专用水杯架和奶瓶存放处，标识清楚，有饮水设施。
	8.除集中式供水外的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饮水机等所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取得卫生许可。
	9.每班有专用毛巾架，标识清楚，毛巾间距合理。
	10.有消毒柜等消毒设施专用于水杯、毛巾、餐具消毒，婴幼儿每日 1 巾 1 杯专用，每日消毒。
	11.设有独立的厕所和盥洗室，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
	12.招收 2 岁以下婴幼儿的应设有哺乳室或哺乳区域，哺乳室或哺乳区域应设置隐私保护设施。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人员配备	13.至少明确 1 名专（兼）职保健员。保健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负责晨（午）检，协助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儿童保健、传染病防控等工作。
卫生保健制度	14.建立 10 项卫生保健制度，并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1）一日生活制度（包含婴幼儿照护内容） （2）膳食管理制度 （3）体格锻炼制度 （4）卫生与消毒制度 （5）健康检查制度 （6）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 （7）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度 （8）伤害预防制度 （9）健康教育制度 （10）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

附件 7

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参考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具 体 内 容	办理单位
1	注册 登 记 证 明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	编制、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	场地证明	1.产权证书或租赁期为 3 年以上的合约；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施工许可证	自行提供
3	工作人员专业资格及健康合格证明	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专业证书、聘用合同、健康证明等。	公安、教育、人社、卫生健康等部门
4	卫生评价相关证明	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指导辖区内托育机构完成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并进行验收审核。	卫生健康部门（妇幼保健机构）
5	消防（房屋）安全合格证明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证(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	住建部门
6	建筑可靠性（安全性）鉴定证明	住建部门指导第三方办理托育机构建筑可靠性(安全性)鉴定证明。	住建部门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餐饮服务的。	市场监管部门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市妇幼保健院。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

校对：人口家庭科 冯子瑶

（共印30份）